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重上字第339號

上　訴　人　吳育宗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許皓鈞律師

　　李逸文律師

複 代理 人　王筱涵律師

被 上訴 人　日盛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智光

訴訟代理人　陳迎秋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月10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7年度重訴字第25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0年3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於民國103年9月2日向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壢分公司（下稱日盛證券公司）開立期貨帳戶（帳號0000000號，下稱系爭帳戶），以委託伊買賣期貨及選擇權商品，雙方並簽立開戶申請書暨信用調查表、風險預告書暨同意書、受託契約（下稱系爭受託契約）等開戶文件。系爭帳戶開立後，上訴人即利用系爭帳戶陸續委託伊進行期貨及選擇權交易。詎107年2月6日因受國際金融市場大幅波動影響，國內期貨交易市場行情於當日開盤後即呈現巨幅震盪之趨勢，導致系爭帳戶盤後未沖銷選擇權部位倉口數2,618口之權益數低於未沖銷部位所需維持保證金，伊即於同日上午8時48分42秒對上訴人以簡訊通知方式辦理高風險帳戶通知作業，惟上訴人未補足保證金至系爭帳戶，嗣系爭帳戶內2,618口未沖銷選擇權部位風險指標低於25%，已達系

爭受託契約第17條第2項約定由伊代交易人沖銷了結未沖銷部位之條件，伊乃於當日依約進行沖銷作業，並先行墊付系爭帳戶沖銷結算之超額損失新臺幣（下同）1,409萬1,499元。依系爭受託契約第17條第7項第2款約定，伊代為沖銷之交易，其盈虧由上訴人負責，伊已於同日將買賣報告書以電子郵件寄送予上訴人，且發送簡訊向上訴人催繳上開超額損失，然上訴人迄未清償，伊自得請求上訴人給付系爭帳戶之超額損失。爰依系爭受託契約第17條第7項第2款約定，求為命上訴人給付伊1,409萬1,499元，及加計自催繳翌日即107年2月7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等語。（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並於本院聲明：上訴駁回。

二、上訴人則以：

㈠系爭受託契約第17條第2項、第7項第2款約定以風險指標隨時計算保證金是否足夠，並作為代為沖銷之依據，實質上係課予伊逐秒注意伊無法掌控之風險指標是否低於25%之責任，並使伊負擔隨時可能被強制沖銷而產生鉅額損失的風險，對伊顯失公平，不當加重伊之責任，違反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第2項、民法第247條之1第2款、第4款規定，應屬無效。且被上訴人於107年2月6日系爭帳戶之權益數低於未沖銷部位所需維持保證金時，以簡訊通知伊補繳保證金之內容僅有「您帳戶權益數已低於部位所需維持保證金，請儘速補足至原始保證金並隨時注意權益數變化，當風險指標達約定代沖銷條件時，日盛期貨將開始執行代沖銷程序」，完全沒有告知伊補繳之具體數額、期限，使伊無法明瞭系爭帳戶於該時所承受之具體風險，其通知違反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期交所）業務規則第57條規定及期交所台期結字第10603002750號函，不生通知之效力，被上訴人自不得依系爭受託契約第17條第2項約定逕行代沖銷，並向伊請求平倉後之超額損失。

㈡依期貨商管理規則第48條、第49條規定可知，期貨商對客戶

保證金專戶內之存款餘額應逐日計算存款變動情形，不得從事透支交易。伊之系爭帳戶於107年2月2日之存款餘額為3,121萬4,978元，原始保證金為2,051萬5,407元，超額保證金為1,069萬9,578元，於107年2月5日之存款餘額為2,927萬4,308元，原始保證金為3,421萬5,290元，超額保證金為負494萬982元，已呈負值狀態。然被上訴人計算存款餘額、超額保證金時計算錯誤，其於買賣報告書中所計算之「權益數」並非法定之權益數，而係將法定之權益數加計權利金所得之金額，且漏計伊實際從事選擇權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使其所計算之權益數虛增，造成超額保證金虛增及風險指標計算有誤，未能依系爭受託契約交易細則第6條第1項約定，通知伊補繳保證金，致伊未有充足時間調解未平倉口數之曝險部分，被上訴人於107年2月5日仍接受伊委託另立新倉（選擇權總口數從1,736口增加至2,722口）而為透支交易，被上訴人顯違反上開規定，且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自有過失，致107年2月6日交易市場失序時，伊權益數未能達維持保證金數額，反遭被上訴人執行代沖銷。又被上訴人於107年2月6日上午8時48分42秒通知伊權益數低於部位所需維持保證金時，已發現伊風險指標低於25%，本應立即執行代沖銷，惟被上訴人遲至當日上午10時30分5秒始執行代沖銷，該時依被上訴人自行計算之風險指標已低於1%，且其以市價「一鍵平倉」方式，將伊系爭帳戶內2,618口選擇權部位於1分32秒內全數代伊沖銷完畢，造成伊所受損失擴大而生超額損失，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規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會85年11月25日（86）台財證（五）字第5025號函所示期貨商若盤中緊急所為之沖銷，除依雙方契約之規定處理外，應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務使客戶之損失盡量減到最少之程度，及中華民國期貨商業同業公會（下稱期貨同業公會）期貨開戶徵信作業自律規則（下稱自律規則）第8條不得以市價執行代為沖銷等規定，被上訴人顯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且被上訴人於當日對伊執行沖銷作業時，應指定

登記合格之期貨業務員辦理，此屬其內部稽核事項，依金融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針對當日期貨商之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缺失提出之說明，當日期貨交易市場失序事件，期貨商內部控制及稽核確有諸多缺失，被上訴人顯有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之過失。

㈢又因被上訴人同意投資人使用SPAN交易模式，使低額保證金之期貨交易人以高槓桿之方式，投資大量口數之期貨選擇權交易，增加選擇權交易市場的價格之不穩定性，致107年2月6日期貨及選擇權價格波動加劇，使用SPAN交易模式之投資人其帳戶風險指標急速下降而低於25%，被上訴人不但未積極保護SPAN交易投資人，反而以不合理之市價強制沖銷進而造成期貨市場之崩潰，使多檔選擇權之買權、賣權竟然發生多空同時漲停之異常狀況，被上訴人本應採取合適之措施，然其未有任何穩定市場價格之作為，造成後續伊之系爭帳戶選擇權部位以極不合理之高價被強制沖銷，並產生超額損失，實有違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㈣縱認依系爭受託契約第17條第7項第2款約定，被上訴人代執行沖銷之損益本應由伊負擔，然系爭受託契約為行紀契約，適用民法委任之規定，因被上訴人履行系爭受託契約時有上開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之情事，致伊系爭帳戶內原有存款餘額2,927萬4,308元全數損失殆盡，並產生1,409萬1,499元之超額損失，伊因而受有存款餘額2,927萬4,308元之損害，被上訴人應就伊所受損害負賠償之責，伊自得依民法第577條準用第544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賠償伊2,927萬4,308元，並依民法第334條規定以之與被上訴人本件請求之金額1,409萬1,499元為抵銷。經抵銷後，被上訴人已不得請求伊給付。倘認伊不得為抵銷之主張，然被上訴人於履行系爭受託契約時違反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就損害之發生與擴大亦與有過失，過失比例為100％，依民法第217條規定，伊請求全額免除給付義務等語，資為抗辯。並於本院聲明：1.原判決廢棄。2.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

回。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為：

㈠上訴人於103年9月2日向日盛證券公司開立系爭帳戶，並簽訂系爭受託契約，委託被上訴人買賣期貨及選擇權商品，有系爭帳戶開戶文件、系爭受託契約在卷可稽【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北院）卷第175-189頁】。

㈡107年2月6日國內期貨交易市場行情因受國際金融市場影響，系爭帳戶於107年2月6日上午8時46分20秒時，未沖銷選擇權部位之權益數低於未沖銷部位所需維持保證金，被上訴人於同日上午8時48分42秒對上訴人以簡訊通知方式辦理高風險帳戶通知作業，惟上訴人未補足保證金至系爭帳戶，其後系爭帳戶內2,618口未沖銷選擇權部位風險指標低於25%，被上訴人自10時30分5秒開始執行代為沖銷，經代為沖銷了結系爭帳戶全部部位後，上訴人仍生超額損失1,409萬1,499元，被上訴人於107年2月6日寄發買賣報告書予上訴人，有買賣報告書寄送記錄、簡訊發送平台記錄、投資人投資現況一覽表、委託/成交回報資料表可證（見北院卷第121-125頁、第191-193頁、原審卷第14-23頁）。

四、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向日盛證券公司開立系爭帳戶，並簽訂系爭受託契約，陸續委託其進行期貨及選擇權交易，於107年2月6日，系爭帳戶之權益數低於未沖銷部位所需維持保證金，經其向上訴人以簡訊通知方式辦理高風險帳戶通知作業，惟上訴人未補足保證金至系爭帳戶，嗣系爭帳戶內2,618口未沖銷選擇權部位風險指標低於25%，其即依系爭受託契約第17條第2項約定於當日進行沖銷作業，因而生超額損失1,409萬1,499元，其自得依系爭受託契約第17條第7項第2款約定，請求上訴人給付上開超額損失等語，為上訴人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經查：

㈠被上訴人依受託契約第17條第7項第2款約定，請求上訴人給付代沖銷產生之1,409萬1,499元超額損失，有無理由？

1.系爭受託契約第17條第2項約定：「乙方（即被上訴人）於

甲方（即上訴人）盤中之風險指標【風險指標=(權益數+ 未沖銷選擇權買方市值- 未沖銷選擇權賣方市值）/(原始保證金+ 未沖銷選擇權買方市值- 未沖銷選擇權賣方市值+ 依『加收保證金指標』所加收之保證金】低於現行風險指標為25% 應開始執行代為沖銷作業，以市價或合理之限價單或其他依期交所規定之委託單種類，逕行代甲方沖銷其所持有之未沖銷部位，此一權利不因任何乙方之作為或不作為而視為拋棄此項權利。」。又系爭受託契約第17條第7項第2款約定：「乙方（即被上訴人）代為沖銷之交易，其盈虧由甲方（即上訴人）負責」（見北院卷第189頁）。可知被上訴人於系爭帳戶盤中之風險指標低於25%時，即有權開始執行代為沖銷作業，其盈虧並由上訴人負責。

2.查上訴人於103年9月2日向日盛證券公司開立系爭帳戶，並簽訂系爭受託契約，委託被上訴人買賣期貨及選擇權商品，於107年2月6日因受國際金融市場影響，國內期貨交易市場行情巨幅震盪，系爭帳戶於同日上午8時46分20秒之權益數低於未沖銷選擇權部位所需維持保證金，被上訴人旋即辦理高風險帳戶通知作業，以簡訊發送「您帳戶權益數已低於部位所需維持保證金，請儘速補足至原始保證金並隨時注意權益數變化，當風險指標達約定代沖銷條件時，日盛期貨將開始執行代沖銷程序」之訊息，通知上訴人補足至原始保證金之數額，惟上訴人並未補足，嗣於同日上午10時30分04秒時，系爭帳戶未沖銷選擇權部位之風險指標已低至1%，被上訴人即依系爭受託契約第17條第2項約定，代上訴人沖銷系爭帳戶內未沖銷部位，系爭帳戶即生有超額損失1,409萬1,499元等節，有簡訊發送平台記錄、系爭帳戶開戶文件、投資人投資現況一覽表、委託/成交回報資料表在卷可稽（見北院卷第123-125頁、第175-193頁、原審卷第14-23頁）。足認系爭帳戶於107年2月6日盤中權益數低於未沖銷部位所需維持保證金，被上訴人以簡訊辦理高風險帳戶通知作業，其後系爭帳戶未沖銷選擇權部位之風險指標已低於25% ，被上

訴人依系爭受託契約第17條第2項約定，逕行代沖銷系爭帳戶內所有未沖銷選擇權部位，系爭帳戶經結算生超額損失1,409萬1,499元。則被上訴人依系爭受託契約第17條第7項第2款約定，請求上訴人給付系爭帳戶經代沖銷而生超額損失1,409萬1,499元，自屬有據。

3.上訴人雖辯稱系爭受託契約第17條第2項、第7項第2款約定以風險指標隨時計算保證金是否足夠，並作為代為沖銷之依據，實質上係課予其逐秒注意其無法掌控之風險指標是否低於25%之責任，並使其負擔隨時可能被強制沖銷而產生鉅額損失的風險，對其顯失公平，且不當加重其責任，違反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第2項、民法第247條之1第2款、第4款規定，應屬無效云云。惟按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訂立之契約條款顯失公平者，該部分條款無效，契約條款如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金融消費者之解釋，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依照當事人一方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訂定之契約，為下列各款之約定，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該部分約定無效：二、加重他方當事人之責任者。四、其他於他方當事人有重大不利益者，民法第247條之1第2款、第4款亦有明文。查期交所規定之「強制平倉」制度，乃為穩定期貨市場、保護交易投資人之重要風險控管、停損機制，屬期貨市場管理及保護交易安全所必要，並無何片面加重上訴人責任、有重大不利益而有顯失公平之情事。且上訴人開戶之初，被上訴人已令其簽立開戶申請書暨信用調查表，以了解其資料及財務情形，並於風險預告書暨同意書、系爭受託契約中明確告知期貨選擇權交易可能之風險，此參系爭帳戶開戶文件、系爭受託契約即明（見北院卷第175-189頁）。而上訴人於103年9月2日開戶前即有期貨交易之經驗，有開戶文件可證（見北院卷第179頁），迄至本件遭強制沖銷為止，已進行期貨交易數年，上訴人並自承買賣期貨期間獲利達一千萬元以上（見原審卷第25頁），上訴人對於系爭受託契約之約定及期貨選擇權交易之風險應甚明瞭，設

定風險指標之標準本係為風險控管及建立停損機制，並非加重上訴人之責任，亦非使上訴人受重大不利益。顯難認系爭受託契約第17條第2項、第7項第2款約定有違反民法第247條之1第2款、第4款、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第2項規定之情，是系爭受託契約第17條第2項、第7項第2款約定，自屬合法有效。上訴人上開所辯，委不足採。

4.上訴人又辯稱被上訴人於107年2月6日通知其補繳保證金時，未告知應補繳之具體數額、期限，違反期交所業務規則第57條規定及期交所台期結字第10603002750號函，不發生通知之效力，被上訴人不得依系爭受託契約第17條第2項約定執行代為沖銷作業云云。然查：

⑴按期交所業務規則第57條規定：「期貨商受託從事期貨交易應逐日計算每一委託人之保證金專戶存款餘額及有價證券抵繳金額合計數（即權益數），其低於受託契約約定之維持保證金時，應即通知委託人於限期內以現金補繳其保證金專戶存款餘額及有價證券抵繳金額合計數（即權益數）與其未了結部位原始保證金總額間之差額。委託人未能依前項規定之限期內補足差額者，期貨商得了結其期貨交易契約」（見北院卷第167頁）。及期交所台期結字第10603002750號函所示：「說明三高風險帳戶通知作業：㈢期貨商辦理高風險帳戶通知作業，應以當面、電話、簡訊、電子郵件或其他期貨交易人指定方式，通知期貨交易人儘速將權益數補足至未沖銷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並請期貨交易人隨時注意價格之變化，當風險指標低於期貨商控管標準，期貨商將開始執行代為沖銷作業。」等語（見北院卷第169頁）。可知上開規則及函文僅係要求期貨商於交易人帳戶之權益數低於維持保證金時，應以當面、電話、簡訊、電子郵件或其他期貨交易人指定方式，通知交易人以現金補繳當下權益數與原始保證金之差額，然並未就具體之通知內容、時限為限制或規定。又依系爭受託契約第14條約定：「甲方（即上訴人）維持保證金之義務：

一、甲方應自行計算或主動查詢盤中及盤後帳戶權益數與未沖銷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之額度與比例，並負有隨時維持國內外期貨交易所或乙方（即被上訴人）所訂足額保證金之義務，無待乙方知通知。二、甲方帳戶權益數低於未沖銷部位所需維持保證金時，經乙方發出追繳保證金之通知，甲方應迅即將未沖銷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補足。」，足徵上訴人本應自行計算或查詢系爭帳戶之權益數與未沖銷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之額度與比例，並於被上訴人進行高風險帳戶通知時，上訴人應「迅即」補足至原始保證金，被上訴人並無告知補足時限之必要。

⑵系爭帳戶之權益數於107年2月6日上午8時46分20秒低於未沖銷部位所需維持保證金，被上訴人即於同日上午8時48分42秒以簡訊內容為「您帳戶權益數已低於部位所需維持保證金，請儘速補足至原始保證金並隨時注意權益數變化，當風險指標達約定代沖銷條件時，日盛期貨將開始執行代沖銷程序」等語，對上訴人辦理高風險帳戶通知作業等情，有簡訊發送平台記錄、投資人投資現況一覽表附卷可憑（見北院卷第123-125頁、第191-193頁），足認被上訴人已依上開期交所業務規則第57條第1項規定及期交所台期結字第10603002750號函所示對上訴人辦理高風險帳戶通知。且被上訴人所發上開簡訊內容，亦係依期貨同業公會106年4月20日中期商字第1060001779號函說明「各公司進行高風險帳戶通知時，應採用本公會訂定之『高風險帳戶通知內容』辦理（如附件1），且不得增刪、修改，惟可視需要於通知內容以外，另行增加公司名稱、聯絡資訊及問候語等文字。」辦理，有上開函文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23頁、第227頁）。上訴人雖辯稱期貨同業公會之上開函文內容與期交所業務規則第57條規定牴觸，然期交所業務規則第57條並無辦理高風險帳戶通知須將應補繳保證金之具體數額、期限載入之規定，已如前述，並無何牴觸可言。亦徵被上訴人以上開簡訊內容通知上訴人將保證金

補足至原始保證金，已生通知之效力，而上訴人於收受高風險帳戶通知後，應迅即補足保證金。是上訴人執前詞辯稱被上訴人未具體告知應補繳保證金之數額、期限，違反期交所業務規則第57條規定及期交所台期結字第10603002750號函，不發生通知之效力，被上訴人自不得依系爭受託契約第17條第2項約定執行代為沖銷作業云云，應不足採。

㈡被上訴人於107年2月6日執行代沖銷作業，有無違反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1.上訴人辯稱被上訴人計算存款餘額、超額保證金計算錯誤，於107年2月5日之保證金專戶之存款金額為2,927萬4,308元，原始保證金為3,421萬5,290元，超額保證金為負494萬982元，已呈負值狀態，因而風險指標計算亦錯誤，未能及早通知其補繳保證金，致其未有充足時間調解未平倉口數之曝險部分，被上訴人於107年2月5日仍接受其委託另立新倉而為透支交易，違反期貨商管理規則第48條、第49條規定，顯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云云。然查：

⑴按期貨商管理規則第48條第2項第3款、第4款規定：「期貨商為前項之計算後，應依下列方式處理。但於從事國外期貨交易時，國外期貨交易所另有規定者，得依其規定辦理。…三、客戶保證金專戶之存款餘額與有價證券抵繳金額合計數低於維持保證金之數額時，應即通知其繳交追加保證金至原始保證金額度。四、客戶保證金專戶之存款餘額與有價證券抵繳金額合計數超過原始保證金者，依期貨交易人指示提領及交付。」。又期貨商管理規則第48條於98年之立法理由明揭：「…二、為配合有價證券抵繳期貨保證金制度之實施，修正第二項第三款，明定客戶之權益數為客戶保證金專戶存款餘額與有價證券抵繳金額之合計數。三、配合有價證券抵繳期貨保證金制度之實施，對超額保證金之計算，除客戶保證金專戶之存款餘額外，有價證券抵繳金額亦應併計，爰修正第二項第四款。」（見本

院卷第151頁）。可知權益數係指「客戶保證金專戶存款餘額與有價證券抵繳金額之合計數」，而若權益數超過原始保證金，期貨交易人得提領者稱之為「超額保證金」。次按「期貨交易人之權益數低於各期貨交易所規定之維持保證金數額者，期貨商應即辦理催繳。期貨商未依前項規定收足各期貨交易所規定之保證金數額者，不得接受期貨交易人之交易委託，但沖銷原有契約部位者，不在此限。」，期貨商管理規則第49條亦有明文。另期交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交易規則」第13條第2項規定：「期貨商受託賣出本契約，應按受託賣出之合計數量先向賣方收取所需之交易保證金，其賣出本契約所得之權利金收入，於成交後計入該委託人之保證金帳戶餘額，並自成交日起迄部位了結前，逐日計算委託人持有賣出部位所需之保證金。賣出之部位係沖銷原買進之部位，則不須另繳保證金。…」，足徵買方於交易選擇權契約支付權利金時，此權利金即於成交時由選擇權賣方收取，屬已實現收益，並計入其保證金帳戶餘額。此觀金管會109年10月27日金管證期字第1090146915號函文說明二㈡、㈢即明（見本院卷第283-284頁）。則上訴人抗辯選擇權賣方之交易人，於交易當日並不能向買方收取權利金，必須於契約到期後始能取得此權利金，此權利金並非客戶保證金專戶內之存款餘額，不得計入法定權益數中，必須上訴人得依期貨商管理規則第48條提領出之款項，始為該帳戶實際之存款餘額，被上訴人於買賣報告書中所計算之「權益數」並非法定之權益數，而係將法定之權益數加計權利金所得之金額，且漏計其實際從事選擇權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使其所計算之權益數虛增云云，顯然悖於上開規定，為其自行錯誤之解釋，委不足取。上訴人又辯稱選擇權未平倉部位之浮動損益（買賣方市值）不計入權益數云云，固提出期交所107年8月27日台期輔字第10700028550號函為證（見本院卷第109-110頁）。然權利金係屬確定數

額，選擇權賣方於成交時即已收取並計入損益，已如前述，故權利金收入非屬浮動損益，被上訴人將選擇權賣方即上訴人已收取之權利金計入權益數，亦無違誤。

⑵系爭帳戶於107年2月2日之存款餘額為3,388萬9,378元，當日並無有價證券抵繳，故當日之權益數即等於該日餘額3,388萬9,378元，系爭帳戶該日之原始保證金為2,051萬5,400元，而權益數減原始保證金即為超額保證金數值，故同日系爭帳戶之超額保證金為1,337萬3,978元（計算式：3,388萬9,378元-2,051萬5,400元=1,337萬3,978元）。又系爭帳戶於107年2月5之存款餘額為3,517萬8,598元，該日之原始保證金為3,421萬5,290元，故系爭帳戶同日之超額保證金為96萬3,308元（計算式：3,517萬8,598元-3,421萬5,290元=96萬3,308元）等情，有買賣報告書在卷可憑（見原審卷第144-147頁、第151-154頁）。揆諸上開說明，堪認被上訴人計算存款餘額、超額保證金並無錯誤，又被上訴人計算存款餘額、超額保證金既無錯誤，則其憑以計算系爭帳戶之風險指標亦無錯誤，此由本院兩造間另案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經金管會委請期交所以109年9月3日台期結字第10900026910號函覆：「來函所附日盛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人投資現況一覽表(列印時間107年2月6日8時46分20秒)所列『權益數』、『買方市值』、『賣方市值』及『原始保證金』等資料代入期貨公會訂定之『風險指標』公式，計算出之風險指標為74%，與該一覽表所列風險指標數值74%一致。」等語（見本院卷第161-164頁），亦可佐證。益徵系爭帳戶之權益數於107年2月2日、同年2月5日並無低於各期貨交易所規定之維持保證金數額之情形，被上訴人自無依期貨商管理規則第48條、第49條規定辦理催繳之必要，且系爭帳戶之超額保證金於上開兩日均無負值之情況，系爭帳戶自得新增選擇權部位，被上訴人於107年2月5日接受上訴人之交易委託均合於法令，並未違反期貨商管理規則第48條、第49條規

定，自無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之情事。是上訴人執前詞辯稱107年2月2日之超額保證金為1,069萬9,578元，107年2月5日則為負494萬982元，呈負值狀態，被上訴人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違反期貨商管理規則第48條、第49條規定，為透支交易云云，委不足採。

2.上訴人雖辯稱被上訴人於107年2月6日上午8時48分42秒通知其權益數低於部位所需維持保證金時，已發現其風險指標低於25%，惟遲至同日上午10時30分始代為沖銷，且濫用一鍵平倉以市價草率完成平倉，未以最有利之價格為其執行代為沖銷選擇權部位，顯未善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致其受有損害云云。然查：

⑴依系爭受託契約第17條第2項約定，被上訴人執行代為沖銷作業係以市價或合理之限價單或其他依期交所規定之委託單種類，逕行代上訴人沖銷其所持有之未沖銷部位（見北院卷第189頁）。又期交所於103年5月12日新增「一定範圍市價委託」，即交易人於委託時不需指定價格，而由期交所交易系統接收該委託後，以當時委託簿中相同買賣方向之最佳限價委託價格（包括自期貨時間價差委託衍生之最佳一檔單式委託價格）為基準，買單（或賣單）以基準價加上（或減去）「一定點數」後，轉換成限價委託，再進行撮合，有期交所新制說明網頁資料附卷可憑（見原審卷第13頁）。可知「一定範圍市價委託」係屬系爭受託契約第17條第2項所指「期交所規定之委託單種類」。

⑵被上訴人於107年2月6日上午8時48分以手機發送簡訊方式向上訴人為高風險通知，並於系爭帳戶風險指標低於25%後，依系爭受託契約約定之代為沖銷作業之程序，先以「一定範圍市價委託」進行代為沖銷，惟仍有部分無法成交，而就剩餘未成交部位，改以市價代為沖銷作業，委託時間則為當日10時30分5秒至10時31分37秒間，始陸續完成沖銷作業乙節，有簡訊發送平台記錄查詢、投資人投資現況一覽表、委託/成交回報資料表可證（見北院卷第123-125頁、第191-19

3頁、原審卷第14-23頁）。足證被上訴人執行上開代沖銷作業，非以一鍵平倉方式，並非直接將上訴人之未平倉部位送交市場搓合，亦非逕以市價委託進行。且107年2月6日因市場行情波動劇烈，被上訴人依各客戶之風險指標、市況及交易人部位等因素綜合考量，以決定代為沖銷之順序，況因期貨市場價格係依市場供需決定，任何第三人無法預先知悉期貨、選擇權商品價格之變化，被上訴人亦無法預測何時進行上訴人帳戶之代沖銷為其交易之最佳價格，當不得以事後被上訴人未以當日最佳價格平倉，即逕謂被上訴人執行強制平倉有違反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又上訴人援引期貨同業公會自律規則第8條指摘被上訴人以市價執行代為沖銷，違反該規定，有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之過失云云。然該自律規則第8條係於107年3月30日訂定（見原審卷第70-72頁），為本件代沖銷事件107年2月6日發生後始新增，且被上訴人係依系爭受託契約之約定方式而為代沖銷，自無從依新訂定之規則推認被上訴人前就系爭帳戶所為代沖銷行為有違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是上訴人辯稱被上訴人遲至當日上午10時30分始代為沖銷，濫用一鍵平倉方式以市價草率完成平倉，未以最有利之價格為其執行代為沖銷選擇權部位，顯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云云，應不足採。

3.上訴人又抗辯因被上訴人同意投資人使用SPAN交易模式，使低額保證金之期貨交易人以高槓桿之方式，投資大量口數之期貨選擇權交易，增加選擇權交易市場的價格之不穩定性，造成系爭帳戶選擇權部位後續以極不合理之高價被強制沖銷，並產生超額損失，實有違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云云，並提出期貨同業公會107年4月23日中期商字第1070001593號函為證（見本院卷第101-102頁）。然SPAN制度係由外國交易所（即芝加哥商業交易所）於1988年發展的保證金計算系統，SPAN制度可提升對期貨交易人部位風險控管效能，交易人亦可讓自己更瞭解期貨、選擇權的風險特性，雖然於相同風險下SPAN制度所需保證金較低，交易人得享有較佳之資金

運用效能，惟SPAN制度之目的係為使交易人帳戶之風險更精確呈現，並非係使交易人放大槓桿倍數等節，有期交所之「SPAN整戶風險保證金計收制度介紹」簡報可佐（見本院卷第165頁），尚非如上訴人所抗辯SPAN交易模式增加選擇權交易市場的價格之不穩定性。且選擇權商品價格之漲跌，繫於市場供求關係、經濟週期、政策因素、政治因素、預期心理等諸多因素息息相關，尚非單一之SPAN制度所致，上訴人自承其並未向被上訴人申請SPAN方案（見本院卷第48頁），亦未提出其係因被上訴人同意投資人使用SPAN交易模式，而致其受強制平倉生有超額損失之證明。縱被上訴人於事後依上開期貨同業公會函文指示停止其他客戶SPAN交易模式，亦難認被上訴人同意其他投資人使用SPAN交易模式，與上訴人於107年2月6日當日因受強制平倉生有超額損失間有何相當因果關係。是上訴人上開所辯，要不足取。

4.上訴人另辯稱被上訴人於當日對其執行沖銷作業時，應指定登記合格之期貨業務員辦理，此屬其內部稽核事項，依金管會針對當日期貨商之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缺失提出之說明，當日期貨交易市場失序事件，期貨商內部控制及稽核確有諸多缺失，被上訴人顯有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云云。惟金管會於108年3月7日針對107年2月6日期貨商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缺失之處分說明新聞稿雖有提及期貨自營業務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不足之缺失，就執行代為沖銷等違反內部制度缺失，已作成行政處分等語（見原審卷第81-82頁），然於108年3月7日公告之裁罰名單並無被上訴人乙節，有裁罰案公告附卷可憑（見原審卷第158-160頁），是上訴人辯稱當日對其執行沖銷作業時，應指定登記合格之期貨業務員辦理，期貨商就執行代為沖銷等違反內部制度缺失，顯與被上訴人無涉。

㈢上訴人抗辯其得依民法第577條準用第544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賠償其2,927萬4,308元，並依民法第334條規定以之與被上訴人本件請求之金額為抵銷，有無理由？

查被上訴人就系爭帳戶之存款餘額、超額保證金、風險指標之計算均無錯誤，於107年2月6日上午8時46分20秒系爭帳戶之權益數低於未沖銷部位所需維持保證金，被上訴人即於同日上午8時48分42秒以簡訊對上訴人辦理高風險帳戶通知作業，並於系爭帳戶之風險指標低於25%時，即依系爭受託契約第17條第2項約定於當日進行沖銷作業，被上訴人均依系爭受託契約履行，並無違反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之情事，已如前述，自難認被上訴人處理行紀事務有過失可言。上訴人依民法第577條準用第544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賠償其2,927萬4,308元之損害，自屬無據，其所為抵銷之抗辯，亦無理由。

㈣上訴人抗辯被上訴人與有過失，依民法第217條規定應全額免除其應給付之款項，有無理由？

1.按當事人於第二審不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但對於在第一審已提出之攻擊或防禦方法為補充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47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上訴人於原審已提出被上訴人執行強制沖銷作業，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而有過失，致其受有損害，應對其負賠償責任，並以此為由提出抵銷抗辯（見原審卷第186頁），其於本院復提出民法第217條與有過失之抗辯部分，核屬對於在第一審已提出之攻擊防禦方法為補充，依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2.被上訴人均依系爭受託契約履行，並無違反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之情事，處理事務亦無何過失可言，均如前述。且被上訴人係依系爭受託契約第17條第7項第2款約定，請求上訴人給付代沖銷產生之超額損失，即上訴人就代為沖銷之交易應自負盈虧，非請求上訴人負損害賠償責任，亦無適用民法第217條規定之餘地。則上訴人抗辯被上訴人與有過失，依民法第217條規定應全額免除其應給付之款項，自屬無據。

五、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系爭受託契約第17條第7項第2款約定，請求上訴人給付1,409萬1,499元，及自催繳翌日即107年2月7日（見北院卷第12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核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六、上訴人雖聲請訊問徐紹展，以其擔任台灣百合公義協會之理事長，於本件選擇權事件發生後有協助受害投資人成立自救會及彙整資料，向主管機關等單位進行陳情及資料提供，對整體期貨商於執行代操作等知悉甚詳為由，認其可作為專家證人云云。惟上訴人並未說明徐紹展有何得為專家證人之資格，且被上訴人依系爭受託契約履行，並無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之情事，其得請求上訴人給付超額損失，均詳前述，本院自無再訊問上開證人之必要。另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1　　日

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陳秀貞

法　官　毛彥程

法　官　蔡世芳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1　　日

書記官　何敏華